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同意鹤山市三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中山路分店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的通知

鹤山市三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中山路分店：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9号）的有关规定，我中心审核通过定点零售药店变更事项如下：

序号	定点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鹤山市三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中山路分店	企业负责人	巫志玲	彭任平
		经营场所	鹤山市沙坪镇中山路35号	鹤山市沙坪银行路85号、83号之二（一址多照）
		中药师	吕婉华	李敏华

特此通知。

鹤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